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18日第80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3日第8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9日第8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31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6年6月16日第12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所各推派教師一名，另由院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或副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院課程。

二、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
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至少一次，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審視、檢覈院內之課程精實方案計畫書。

二、落實以院為開課單位。

三、以「低門檻及高要求」為設計原則，規劃院內及跨院學分學程，調整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之申請條件。

四、規劃及管理跨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的課程。

五、規劃及開設學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
六、整合所屬系所部分必(群)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、規劃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。

七、審視各系所、學分學程課程大綱。

八、規劃英語授課學位學程ETDP (English Taught Degree Program)。

九、本於多元、基礎、紮實的精神，增進課程設計效率、減少學生選課衝堂情形。

十、訂定學院開班人數標準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選系所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